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0 号〕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、赖观荣先生、徐徐女士、郭永清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马耀添先生、赖观荣先生、徐徐女士、郭永清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 220 号〕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